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主要交易：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i)就出售及轉讓待售股份A及股東貸款A訂立臨時買賣協議A，購買價A為40,000,000港元；(ii)就出售及轉讓待售股份B及股東貸款B訂立臨時買賣協議B，購買價B為34,000,000港元；及(iii)就出售及轉讓待售股份C及股東貸款C訂立臨時買賣協議C，購買價C為33,00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臨時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為同一方，故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足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臨時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臨時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詳情；(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i)就出售及轉讓待售股份A及股東貸款A訂立臨時買賣協議A，購買價A為40,000,000港元；(ii)就出售及轉讓待售股份B及股東貸款B訂立臨時買賣協議B，購買價B為34,000,000港元；及(iii)就出售及轉讓待售股份C及股東貸款C訂立臨時買賣協議C，購買價C為33,000,000港元。

各臨時買賣協議的日期及訂約方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
- (i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iv) 代理(作為買方代理)。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持有物業。代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代理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各臨時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載列如下：

	臨時買賣協議A	臨時買賣協議B	臨時買賣協議C
<b>標的事項</b>	買方已同意以購買價A收購待售股份A及承接轉讓股東貸款A的利益，而賣方已同意作出相關出售及轉讓。	買方已同意以購買價B收購待售股份B及承接轉讓股東貸款B的利益，而賣方已同意作出相關出售及轉讓。	買方已同意以購買價C收購待售股份C及承接轉讓股東貸款C的利益，而賣方已同意作出相關出售及轉讓。
<b>買方向賣方支付的總購買價</b>	現金40,000,000港元	現金34,000,000港元	現金33,000,000港元
<b>於簽訂各臨時買賣協議時將予支付的初步按金</b>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將予支付的進一步按金</b>	3,000,000港元	2,400,000港元	2,300,000港元
<b>於完成出售事項時將予支付的購買價餘額</b>	36,000,000港元	30,600,000港元	29,700,000港元

**臨時買賣協議A****臨時買賣協議B****臨時買賣協議C****釐定購買價的基準**

購買價A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i)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的物業A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約31,160,000港元；(ii)目標公司A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189,000港元；及(iii)股東貸款A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面值約21,452,000港元。

購買價B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i)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的物業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約28,090,000港元；(ii)目標公司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624,000港元；及(iii)股東貸款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面值約21,240,000港元。

購買價C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i)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的物業C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約28,180,000港元；(ii)目標公司C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601,000港元；及(iii)股東貸款C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面值約21,29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各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完成對各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法律及所有其他方面之盡職調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
- (b) 賣方應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及13A條促使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分別證實及提供物業A、物業B及物業C的妥善業權，費用由賣方自行承擔；

- (c) 賣方於相關臨時買賣協議及其正式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聲明、承諾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確屬真實、準確、正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且直至相關出售事項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及
- (d) 取得本公司股東就各出售事項之批准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則及規定。

倘上述任何條件(a)、(b)或(c)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未實質上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則買方有權根據相關臨時買賣協議取消交易，屆時，賣方應立即歸還所有支付予買方的按金。

倘條件(d)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賣方豁免，賣方應退還買方根據相關臨時買賣協議已支付之所有按金，屆時，任一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強制履行令)。

### **正式買賣協議**

有關各項出售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於訂約方之間簽訂。倘賣方及買方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就正式買賣協議的條款達成協議，臨時買賣協議將繼續有效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訂約方須繼續履行彼等各自於臨時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

### **完成**

各出售事項的完成彼此之間不互為條件。各出售事項的完成預期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 **本公司出具的擔保**

本公司加入作為各臨時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擔保及促使賣方履行各臨時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除非已於完成日期起計三(3)年內收到來自買方的索償通知，否則本公司於各臨時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三(3)年後終止。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i)借貸業務；及(iv)資產投資業務。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各目標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分別持有香港附屬公司A、香港附屬公司B及香港附屬公司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附屬公司A、香港附屬公司B及香港附屬公司C分別為物業A、物業B及物業C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除物業B現時租賃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外，物業A及物業C現時涉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現有租賃。

以下載列各目標公司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摘要：

### (1) 目標公司A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約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約數)
利潤／(虧損)淨額(除稅前後)	(1,629)	1,838

目標公司A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189,000港元。

### (2) 目標公司B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約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約數)
利潤／(虧損)淨額(除稅前後)	(4,640)	2,036

目標公司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624,000港元。

### (3) 目標公司C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約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約數)
利潤／(虧損)淨額(除稅前後)	(4,569)	2,002

目標公司C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601,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董事預計經計及(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計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淨額，已計入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的初步估值以價值列賬之該等物業；(ii)股東貸款A、股東貸款B及股東貸款C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面值；(i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物業之按揭貸款；(iv)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及(v)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應付之相關交易開支後將確認出售事項未經審核收益約17,000,000港元。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予錄得的有關出售事項收益／虧損的實際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方可作實。

本集團目前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有關該等物業於完成日期之尚未償還按揭貸款約為28,000,000港元；(ii)本集團日後的潛在收購或投資；及(iii)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各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之後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業績。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持有該等物業作投資用途。經考慮現行市況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該等物業之投資及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提供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臨時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為同一方，故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足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臨時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臨時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詳情；(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訂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代理」	指	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最後截止日期後21日內的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A」	指	賣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A出售及轉讓待售股份A及股東貸款A
「出售事項B」	指	賣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B出售及轉讓待售股份B及股東貸款B
「出售事項C」	指	賣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C出售及轉讓待售股份C及股東貸款C
「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A、出售事項B及出售事項C之統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A」	指	得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B」	指	新亞(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C」	指	金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或臨時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

「臨時買賣協議A」	指	由(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A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買賣協議B」	指	由(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B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買賣協議C」	指	由(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C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臨時買賣協議A、臨時買賣協議B及臨時買賣協議C之統稱
「該等物業」	指	物業A、物業B及物業C之統稱
「物業A」	指	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 元朗段65號豪景商業大廈1樓商舖之物業
「物業B」	指	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 元朗段65號豪景商業大廈2樓商舖之物業
「物業C」	指	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 元朗段65號豪景商業大廈3樓商舖之物業
「購買價A」	指	40,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A之購買價
「購買價B」	指	34,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B之購買價
「購買價C」	指	33,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C之購買價
「買方」	指	Fairy T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A」	指	目標公司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股份B」	指	目標公司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股份C」	指	目標公司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臨時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貸款A」	指	賣方及／或其聯營公司以貸款形式墊付予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A於完成出售事項A時應付及欠付賣方及／或其聯營公司之所有款項
「股東貸款B」	指	賣方及／或其聯營公司以貸款形式墊付予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B於完成出售事項B時應付及欠付賣方及／或其聯營公司之所有款項
「股東貸款C」	指	賣方及／或其聯營公司以貸款形式墊付予目標公司C及目標公司C於完成出售事項C時應付及欠付賣方及／或其聯營公司之所有款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之統稱
「目標公司A」	指	<b>Kwong Kei Holdings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b>Win Direction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C」	指	Wing Fu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Rise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梁廷育先生及王志維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